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揭示和防范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各个环节，贯穿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提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

进行全面评价。

第六条 公司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七条 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八条 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九条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公司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十三条 公司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分为总部层面和子公司层面两个层面进行。

（一）总部层面的评价程序

股份总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审计部组织，审计部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安排相关具体工作内容；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配合审计部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相关业务个别访谈、填报内部控制评价问卷，参与专题讨论和完成穿行测试。

（二）子公司层面的评价工作

各子公司必须指定相关部门作为内部控制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和评价工作。

各子公司内部控制责任部门负责本单位日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配合公司审计部完成本单位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责任部门按照公司审计部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包括填报问卷、汇总底稿、分析缺陷和编写评价报告等。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时，应当拟订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根据经批准的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应当吸收企业内部相关机构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公司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应当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四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十七条 内控缺陷是指在内控自评测试和内控外部审计中发现的控制措施缺失、控制措施不适当或未有效执行控制措施的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预期的控制目标。

执行缺陷是指现存设计适当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执行人员没有获得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无法有效地实施内部控制。

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

第十八条 公司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评价工作中，应当充分发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的作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应当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建立评价质量交叉复核机制，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应当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公司审计部。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形成报告。

公司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度之内，可视情况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和本办法，设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种类、格式和内容，明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程序和要求，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做出披露。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公司审计部应当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控自评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报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结束后，审计部应将工作资料，包括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工作底稿以及相关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管理保存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企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